浈江区教育局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

“长幼随学”办理指引

根据《韶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韶关市义务教育阶段“长幼随学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浈江区一年级新生“长幼随学”办理步骤如下。

一、办理材料

1.在招生平台公告栏中下载《2025年浈江区小学一年级“长幼随学”**申请表**》，并填写好相关信息，签字扫描；

2.提供并在招生系统中上传以下资料：

（1）亲生子女：兄弟姐妹的**出生证**原件；申请入读同一所学校，需提供哥哥或姐姐所在学校的**学籍信息表**（由学校出具，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打印，加盖学校公章）**。**

（2）收养子女：**收养证明**；申请入读同一所学校，需提供哥哥或姐姐所在学校的**学籍信息表**（由学校出具，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打印，加盖学校公章）。

（3）随养子女：结婚证、离婚证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；申请入读同一所学校，需提供哥哥或姐姐所在学校的**学籍信息表**（由学校出具，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打印，加盖学校公章）**。**

二、注意事项

1.尚未报名的家长，请直接在平台报名，并在第5步上传相应材料。

2.已经报名的家长，请重新登录平台，在第5步补充上传上述材料。

韶关市浈江区教育局

2025年4月9日